臺北市政府（函）

保存年限	
檔號	

副本

寶藏巖

裝 寶藏巖 訂 線

速別	密等	解密條件	公布後解密
			附件抽存後解密
			年 月 日自動解密

受文者：民政局

位單	正本	副本
行文	內政部	本府民政局

發文	日期	字號	附件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四日	府民三字第八六〇六三四九五〇〇號	如文

主旨：本市「紫藤廬」、「寶藏巖」、「東和禪寺鐘樓」業經本府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府民三字第八六〇五六七七〇一號及八月五日府民三字八六〇六一〇六〇一號公告指定為市定古蹟，如附名冊乙份，請　備查。

說明：依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公告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市長 陳水扁

副市長 林嘉祺 代行

承辦人：周憲政

電話：七二五六二四一